



林业
公安
工作
法规
文件
选编

湖南省林业厅公安处

PDG

说 明

为了提高全体林业公安干警的工作能力和执法水平，现将中央和省有关林业公安工作的文件、法规选编成册，供大家学习、查考和应用。

《选编》中有些文件，颁布时间较早，为使大家对某些问题能了解全貌，故也选编了，应用时请注意时效。

《选编》中的文件，有的属于秘密、机密，不要公开宣传，并注意保存。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选编》遗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湖南省林业厅公安处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 的决定	(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 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 的补充规定	(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 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90)
附一：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实施细则》的批复	(97)
附二：林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98)
国务院关于发布《森林防火条例》的通知	(99)
森林防火条例	(100)
湖南省林业条例	(110)

《森林防火条例》中的《刑法》有关条款·····	(119)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报告的 通知·····	(123)
中央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森林火灾报告和统 计有关事项的通知·····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27)
附一：关于没收、处理违反治安管理 所得财物和使用工具的暂行规定·····	(139)
附二：关于治安管理处罚中担保人 和保证金的暂行规定·····	(141)
附三：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南方集体林区 森林资源管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指示·····	(163)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森林资源管理制止乱砍滥伐的通知·····	(167)

(二)

全国林业公安工作会议纪要·····	(175)
附一：林业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全国林业 公安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81)
附二：湖南省林业厅、公安厅转发林业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全国林业公安工作 会议纪要》的通知·····	(182)
林业部、司法部、公安部、检察院关于在重点林区	

建立与健全林业公安、检察、法院组织机构的通知·····	(183)
附：湖南省林业厅、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司法厅、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编制委员会、湖南省人事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林业公检法机构的联合通知·····	(186)
劳动人事部关于林业公安体制问题的通知·····	(196)
湖南省公安厅、林业厅关于湖南林业公安体制等问题的通知·····	(197)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将林业厅公安处编入省公安厅序列的通知·····	(199)

(三)

✓ 林业部、公安部关于森林案件管辖范围及森林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暂行规定·····	(200)
附：湖南省林业厅、湖南省公安厅转发林业部、公安部《关于森林案件管辖范围及森林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林业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查处森林案件的管辖问题的联合通知·····	(208)
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改由公安机关管辖的通知·····	(210)
附：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改由公安机关管辖的通知》的通知·····	(212)
林业部、公安部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划归公安机关管辖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213)
湖南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关于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公安机关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几个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16)
关于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公安机关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几个问题的通知·····	(218)

(四)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办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应用法律的几个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221)
附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应用法律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222)
附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办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应用法律的几个问题的解释》答《中国法制报》记者问·····	(229)
公安部关于查破和处理治安案件的通知·····	(233)
附：治安案件立案标准·····	(236)
公安部关于修改盗窃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	(240)
附：关于修改盗窃案件立案标准的说明·····	(242)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两个司法解释文件的通知.....	(2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 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 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46)
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 若干问题的解答.....	(24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 《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 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54)
附：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 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25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 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	(259)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 规定》的通知.....	(262)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63)
附一：俞雷副部长在贯彻实施《公安机关 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电话会议 上的讲话.....	(294)
附二：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 规定》的说明.....	(300)
附三：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公安机关 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公安部 贯彻实施《规定》电话会议文件的	

通知.....	(308)
---------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林业厅关于严格依法处理山林纠纷引起的刑事犯罪案件的通知.....	(309)
---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	(311)
--------------------	---------

公安部关于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等三个条令条例的通知.....	(31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试行).....	(316)
--------------------------	---------

人民警察奖惩条例(试行).....	(329)
-------------------	---------

人民警察基层单位政治指导员工作条例(试行).....	(337)
----------------------------	---------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340)
----------------	---------

公安派出所工作细则(试行草案).....	(342)
----------------------	---------

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人民警察着装暂行规定的通知.....	(352)
-----------------------------	---------

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吸收人民警察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354)
--------------------------------------	---------

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吸收人民警察的规定(试行).....	(355)
-------------------------------	---------

国务院对公安部制订的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的批复.....	(358)
----------------------------------	---------

附：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359)
-----------------------	---------

公安部关于公布施行《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的通知.....	(361)
-----------------------------------	---------

公安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使用武器	
------------------	--

和警械的规定》应注意几个问题的通知……………	(363)
人民警察佩带枪支、警棍、手铐、警绳、 警笛的暂行办法……………	(36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人 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 规定》的通知……………	(36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人民警察执行 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规定……………	(3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被告人在审理过程 中患精神病应否中止审理的批复……………	(369)
公安部关于不要滥用警灯警报器的通知……………	(370)
湖南省公安厅印发《关于公安干警违法乱纪 案件立案的意见(试行稿)》的通知……………	(372)
附：关于公安干警违法乱纪案件立案的 意见(试行稿)……………	(373)

(六)

✓林业部关于印发《违反森林法行政处罚暂行 办法》的通知……………	(377)
附一：违反森林法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378)
附二：湖南省林业厅转发林业部关于 《违反森林法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的通知……………	(384)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385)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39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林政管理办法》的通知·····	(396)
✓附：湖南省林政管理办法·····	(397)
国务院关于发布《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 办法》的通知·····	(403)
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办法·····	(404)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民政部、公安部、司法 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调处省际 山林权纠纷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406)
附：林业部、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调处 省际山林纠纷问题的报告·····	(407)
林业部关于公布《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 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412)
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管理办法·····	(41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厅《关于调 处山林权属纠纷的意见》·····	(417)
✓附：关于调处山林权属纠纷的意见·····	(418)

(七)

湖南省调整工资办公室、湖南省林业厅转发 林业部《关于调改林业公安干警、司法 民警工资的通知》的通知·····	(422)
附：林业部关于调改林业公安干警、司 法民警工资的通知·····	(425)

关于调改林业公安干警、司法民警工资的 实施方案·····	(426)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改行人民警察工资 标准的批复·····	(434)
湖南省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 劳动人事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 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公安干警工资制 度改革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36)
附一：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 人事部《关于公安干警工资制度 改革问题》的通知·····	(438)
附二：关于公安干警工资制度改革方案·····	(439)
湖南省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部 分大专院校和交通、林业等部门的企事 业公安干警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454)
湖南省林业厅转发《关于公安干警实行值勤 岗位津贴问题通知》的通知·····	(457)
湖南省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湖南省劳动 人事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公安干警实行值勤岗 位津贴问题的通知·····	(459)
湖南省林业厅转发《关于公安干警实行值勤 岗位津贴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466)
湖南省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湖南省劳动 人事厅、湖南省财政厅转发《关于公安 干警实行值勤岗位津贴问题的补充通知》·····	(463)

附：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 部、财政部关于公安干警实行值勤岗 位津贴问题的补充通知.....	(464)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林业公安干警实行重点林区 津贴的批复.....	(466)

(八)

财政部制发“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468)
附：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	(469)
财政部对《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作两点 原则修改的紧急通知.....	(475)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477)
公安部关于禁止从罚款、没收财物中提成留用 的通知.....	(484)
财政部关于查处林业违法案件罚没财物如何 处理的复函.....	(486)
湖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查处林业违法 案件罚没财物如何处理的复函》的通知.....	(488)
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财政厅转发公安部、财 政部《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罚没财物收据问 题的通知》的通知.....	(489)
附：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罚没财物收据问题 的通知.....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 刑

第六节 罚 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二节	累	犯
第三节	自	首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	刑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节	时	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反革命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第八章	渎职罪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 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

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下列各罪的，适用本法：

（一）反革命罪；

（二）伪造国家货币罪（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有价证券罪（第一百二十三条）；

（三）贪污罪（第一百五十五条），受贿罪（第一百八十五条），泄露国家机密罪（第一百八十六条）；

（四）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第一百六十六条），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第一百六十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

前条以外的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六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处理，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八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九条 本法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

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一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五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